

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
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名称: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剑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南妮

项目 负责人：杨力民

填 表 人：张巧珍

建设单位：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司

电话：18675105558

电话：0751-8533721

邮编：512325

邮编：512025

地址：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凡口铅
锌矿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黄沙坪
创新园一期 51 栋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2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营业执照	25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26
附件 3：排污登记	28
附件 4：危废合同	29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37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凡口铅锌矿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润滑油				
设计生产能力	柴油 2000t/a、润滑油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柴油 2000t/a、润滑油 8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550 万	环保投资	150 万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5；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p>号) 2020.12.13;</p> <p>(11) 《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10.28;</p> <p>(1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关于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韶环仁审[2021]15号, 2021.12.14;</p> <p>(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200MA56CLWB8B001Y, 2023.12.09;</p> <p>(14) 《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韶测 第(23122208)号。</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920 1374 1066">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边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mg/m³ (1h平均浓度值)</td> <td>/</td> <td>/</td> <td>GB20952-20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 即昼间低于65dB(A), 夜间低于55dB(A)。</p> <p>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内的油泥, 属危险废物, 由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后及时运走, 因此项目厂区内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若发生特殊情况, 油泥的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	/	GB20952-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	/	GB20952-2020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简介

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位于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凡口铅锌矿，占地面积为 2000m²。

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韶环仁审[2021]15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 2022 年 1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设完成。期间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名称由韶关市均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09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440200MA56CLWB8B001Y）后进入调试阶段。

受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5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且在现场勘查、收集和查阅了资料的基础上，并结合验收监测数据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凡口铅锌矿，占地面积 2000m²；新建的地面加油罐位于凡口铅锌矿地下开采区域上方原有厂区的办公、开采区域内，不新增用地；油品经管道由地面加油罐输送至井下加油点，开采区井下现有三处加油点，本项目拟对现有三处井下加油点进行改造，不新增井下用地。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 度 37 分 44.317 秒，25 度 06 分 38.466 秒。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2-6。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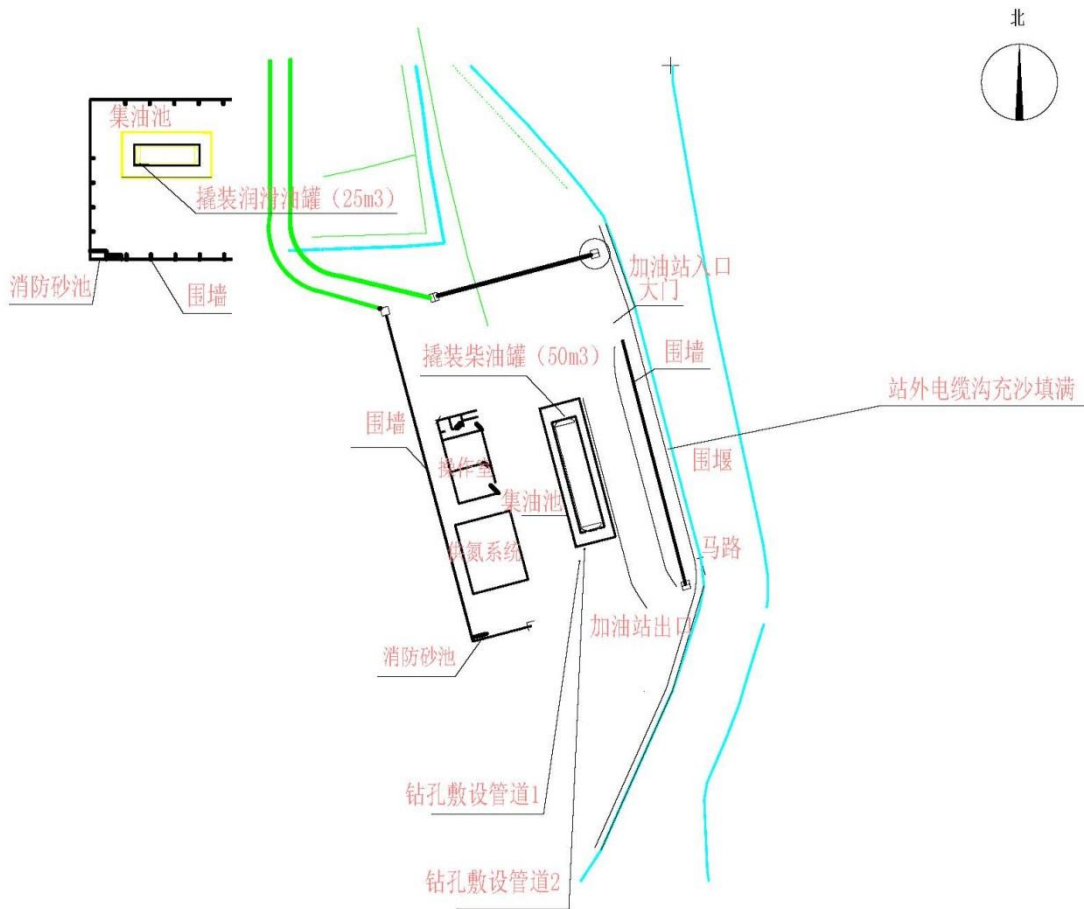


图2-2 地面加油站平面布置图（环评及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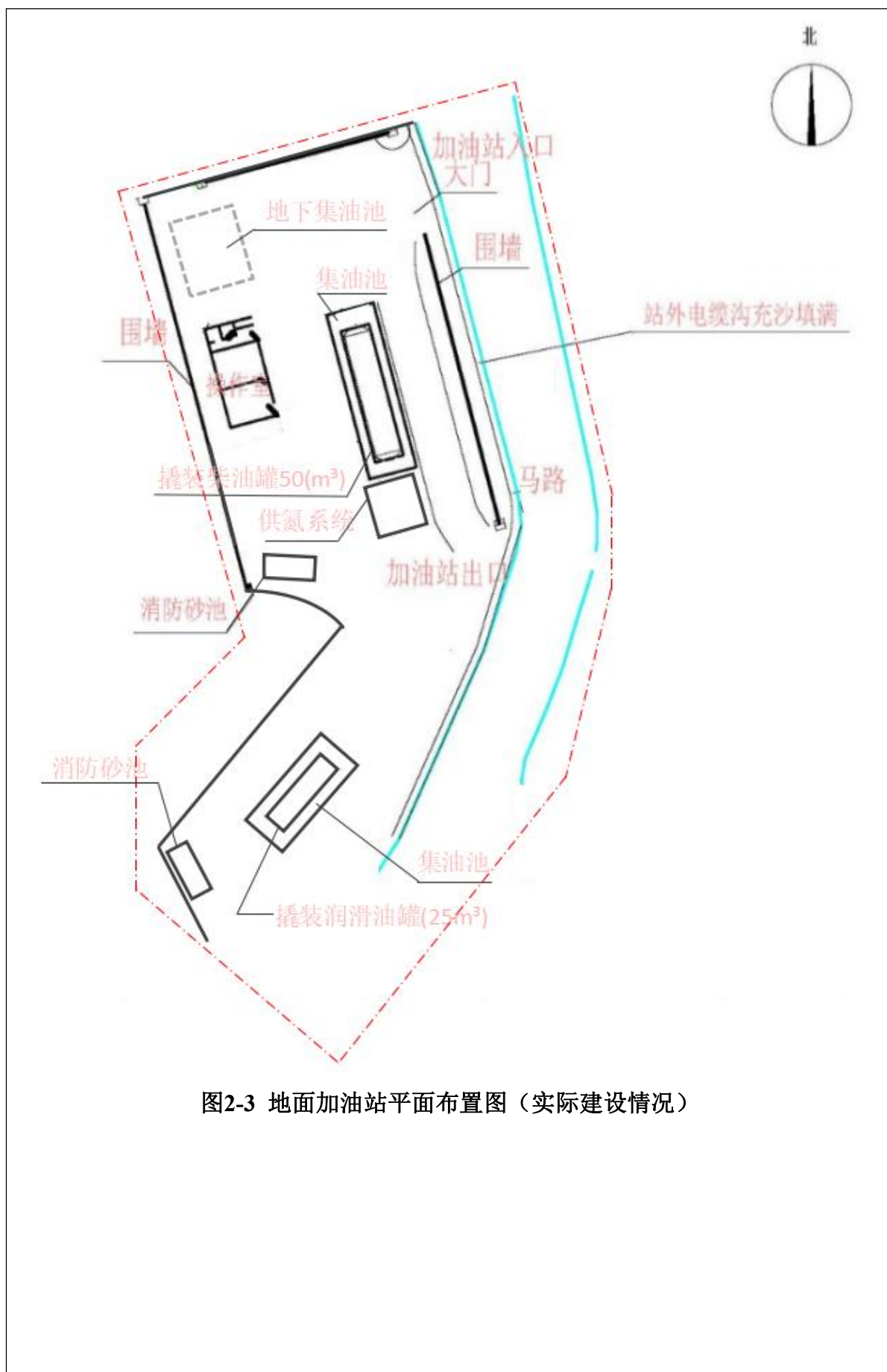


图2-3 地面加油站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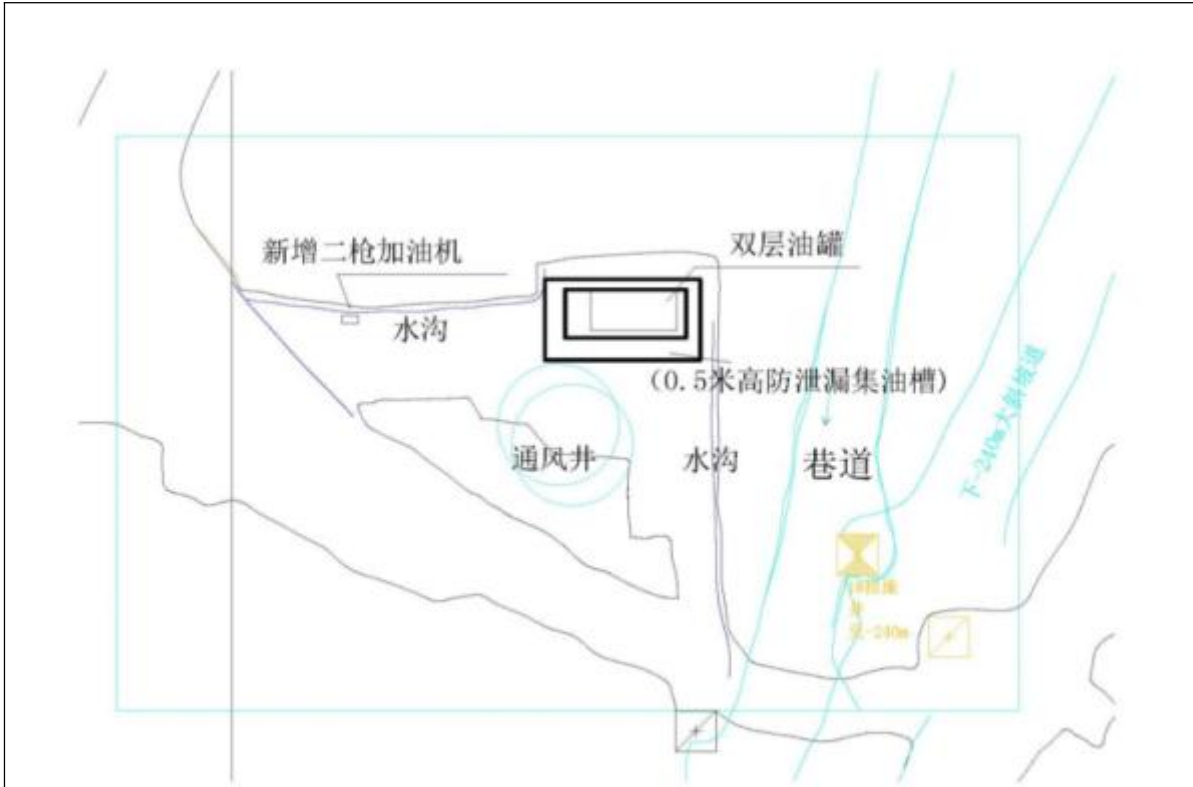


图2-4 井下-200米处平面布置图



图2-5 井下-360米处平面布置图



图2-6 井下-550米处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变动情况
位置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凡口铅锌矿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凡口铅锌矿	--	无变动
性质	性质	技改	技改	--	无变动
投资	项目总投资	550 万	550 万	--	无变动
	环保投资	150 万	150 万	--	无变动
规模	年产量	柴油 2000t/a、润滑油 800t/a	柴油 2000t/a、润滑油 800t/a	--	无变动
占地	占地面积	2000m ²	2000m ²	--	无变动
工作管理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为智能自助加油，不设置井下值守人员	本项目为智能自助加油，不设置井下值守人员	--	无变动
	工作制度	每天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9 天。	每天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9 天。	--	无变动

接上表

类别		原有工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储存工程	斯溪河油库	200m ³ 立式单层罐 2 个	200m ³ 立式单层罐 2 个	保持不变, 但停止使用	200m ³ 立式单层罐 2 个, 已拆除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井上地面	/	橇装加油罐 2 个	新增, 柴油罐和润滑油罐各一个	新增, 柴油罐和润滑油罐各一个	无变动
	井下-200米处	8m ³ 卧式单层柴油罐+5m ³ 卧式单层润滑油罐	橇装加油罐 1 个	现有油罐拆除, 新建橇装加油罐	原有油罐拆除, 新建橇装加油罐 1 个	无变动
	井下-360米处	8m ³ 卧式单层柴油罐+5m ³ 卧式单层润滑油罐	橇装加油罐 1 个		原有油罐拆除, 新建橇装加油罐 1 个	无变动
	井下-550米处	8m ³ 卧式单层柴油罐+5m ³ 卧式单层润滑油罐	橇装加油罐 1 个		原有油罐拆除, 新建橇装加油罐 1 个	无变动
辅助工程	井上地面	/	操作室 1 间	新增	新增操作室 1 间	无变动
		/	供氮系统 1 套		新增供氮系统 1 套	无变动
		/	智能加油机 2 台		新增双油品双枪智能加油机 2 台	无变动
	井下-200米处	加油机 1 台	智能加油机 1 台	现有加油机拆除, 新建双油品双枪加油机	原有双油品双枪 1 台, 新建单油品单枪柴油 1 台, 共 2 台加油机。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井下-360米处	加油机 1 台	智能加油机 1 台	现有加油机拆除, 新建双油品双枪加油机	原有双油品双枪 1 台, 新建双油品双枪 1 台, 单油品单枪柴油 1 台, 共 3 台加油机。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井下-550米处	加油机 1 台	智能加油机 1 台	现有加油机拆除, 新建双油品双枪加油机	原有双油品双枪 1 台, 新建双油品双枪 1 台, 单油品单枪柴油 1 台, 共 3 台加油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井上地面	/	75m ³ 钢筋混凝土集油池 1 个	新增	新增 25m ³ +50m ³ 钢筋混凝土集油池各 1 个	不属于重大变动
		/	38m ³ 钢筋混凝土集油池 1 个		新增 38m ³ 钢筋混凝土集油池 1 个	无变动
	井下-200米处	/	25m ³ 防泄漏集油槽 1 个		新增 25m ³ 防泄漏集油槽 1 个	无变动
	井下-360米处	/	25m ³ 防泄漏集油槽 1 个		新增 25m ³ 防泄漏集油槽 1 个	无变动

	井下 -550 米 处	/	25m ³ 防泄 漏集油槽 1 个		新增 25m ³ 防泄漏集油 槽 1 个	无变动
消防 工程	井上地 面	/	消防砂池 2 个		新增消防砂池 2 个	无变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为凡口铅锌矿井下生产所需机械、车辆供应柴油、润滑油等油品，供应量为柴油 2000t/a、润滑油 800t/a。

2.5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 单元	设备名称	罐式	罐容 (m ³)	原有 数量 (个)	环评及批复数量 (个)		实际 数量 (个)	变动 情况
斯溪河 油库	油罐	立式单层	200	2	2	保持不变,但 技改后停用	0	不属于重 大变动
井上地 面	橇装加油罐	卧式双层	50	0	1	柴油罐	1	无变动
	橇装加油罐	卧式双层	25	0	1	润滑油罐	1	无变动
	氮气缓冲罐	/	/	0	1		1	无变动
	智能加油机	/	/	0	2	双枪双油品	2	无变动
井下 -200 米 处	柴油罐	卧式单层	8	1	0	拆除	0	无变动
	润滑油罐	卧式单层	5	1	0	拆除	0	无变动
	橇装加油罐	卧式双层	15	0	1	油罐内含两 个仓 (10m ³ 柴油仓 1 个 +5m ³ 润滑油 仓 1 个)	1	无变动
	智能加油机	/	/	1	1	双枪双油品	2	不属于重 大变动
井下 -360 米 处	柴油罐	卧式单层	8	1	0	拆除	0	无变动
	润滑油罐	卧式单层	5	1	0	拆除	0	无变动
	橇装加油罐	卧式双层	15	0	1	油罐内含两 个仓 (10m ³ 柴油仓 1 个 +5m ³ 润滑油 仓 1 个)	1	无变动
	智能加油机	/	/	1	1	双枪双油品	3	不属于重 大变动
井下 -550 米 处	柴油罐	卧式单层	8	1	0	拆除	0	无变动
	润滑油罐	卧式单层	5	1	0	拆除	0	无变动
	橇装加油罐	卧式双层	15	0	1	油罐内含两 个仓 (10m ³ 柴油仓 1 个 +5m ³ 润滑油 仓 1 个)	1	无变动
	智能加油机	/	/	1	1	双枪双油品	3	不属于重 大变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可实现智能自助加油，不需设置井下值守人员，每天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9 天。

2.7 能源消耗情况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井下智能供油工程用电量约为 1.2 万 kW·h/a，不需用水。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井下智能供油，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所述：

(1) 地面油罐储存（卸油）：外购的柴油由油罐车送至地面的橇装加油罐，车辆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卸油口、加油罐进油口连接好，再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封闭好进油口和卸油口，再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将油罐车驶离加油罐。

外购的桶装润滑油由送油车送至地面的橇装加油罐，车辆停稳熄火，将移动式潜油泵插入油桶，将连通软管与潜油泵卸油口、加油罐进油口连接好，再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封闭好进油口和卸油口，再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将送油车驶离加油罐。

(2) 地下油罐储存：在智能油品管理系统控制下，地面加油罐油品经井下输油管线输送至井下三处供油点的加油罐内。

井下橇装加油罐不需要补充油品时，在管线内充入氮气，氮气控制压力 5~20kPa。

要向井下输油时，因流速较高，为防止摩擦产生可燃气体，管线内需充入氮气隔绝空气。

氮气由外购氮气瓶减压提供，氮气瓶压力高（约 15MPa），经氮气减压阀（通过启闭件的节流，造成压力损失使进口压力在出口处降低某一个需要值）减压到低压力（约几百 kPa），进入缓冲罐，再根据需要充入管道。

为防止井下加油点氮气浓度过高，导致窒息，管道内氮气经独立排风管排出至地面。

(3) 加油：井下生产人员使用智能油品管理系统，自助操作进行对生产机械、车辆等的加油。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 2-7 所示。



图 2-7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产排污环节如下：

废气：油罐日常装卸、储存过程有非甲烷总烃产生；

废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噪声：油品运输过程有供氮系统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油品储存过程有油泥产生。

2.9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要生产设施	斯溪河油库立式单层油罐 2 个，技改后停用	斯溪河油库立式单层油罐 2 个，技改后拆除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井下-200 米处双油品双枪智能加油机 1 台	井下-200 米处原有双油品双枪 1 台，新建单油品单枪柴油 1 台，共 2 台加油机。	
		井下-360 米处双油品双枪智能加油机 1 台	井下-360 米处原有双油品双枪 1 台，新建双油品双枪 1 台，单油品单枪柴油 1 台，共 3 台加油机。	
		井下-550 米处双油品双枪智能加油机 1 台	井下-550 米处原有双油品双枪 1 台，新建双油品双枪 1 台，单油品单枪柴油 1 台，共 3 台加油机。	
2	环保工程	井上地面撬装柴油罐配套 75m ³ 钢筋混凝土集油池 1 个。	井上地面撬装柴油罐配套 50m ³ （埋地下）+25m ³ 钢筋混凝土集油池各 1 个，总容积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平面布置图	地面撬装润滑油罐及配套集油池、消防砂池位置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地面撬装润滑油罐及配套集油池、消防砂池位置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核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1、废水

本项目为柴油、润滑油储存及供应，设备日常运营不需用水。项目不需配备员工，亦不需用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油罐“大小呼吸”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废气。润滑油主要成分为高精炼基础油，粘性较高，挥发性很低，其挥发出的 VOCs 很少，可忽略不计。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8 月对“部长信箱来信选登”的回复，对于加油站的柴油、润滑油等非汽油系统不要求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正常情况下，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地面供氮系统向井下管道充入氮气缓冲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基础减振、构筑物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油泥（编号 900-221-08），由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理。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550 万元，环保总投资额约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7%

表 3-1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为柴油、润滑油储存及供应，设备日常运营不需用水。项目不需配备员工，亦不需用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本项目为柴油、润滑油储存及供应，设备日常运营不需用水。项目不需配备员工，亦不需用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油罐“大小呼吸”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废气。正常情况下，可达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油罐“大小呼吸”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废气。正常情况下，可达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地面供氮系统向井下管道充入氮气缓冲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基础减振、构筑物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到各厂界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地面供氮系统向井下管道充入氮气缓冲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基础减振、构筑物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到各厂界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900-221-08）。由油品供应商及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理油罐时负责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900-221-08）。由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理油罐时负责收集处理。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柴油、润滑油储存及供应，设备日常运营不需用水。项目不需配备员工，亦不需用水。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油品主要为柴油和润滑油，润滑油主要成分为高精炼基础油，粘性较高，挥发性很低，其挥发出的 VOCs 很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油罐“大小呼吸”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8 月对“部长信箱来信选登”的回复，对于加油站的柴油、润滑油等非汽油系统不要求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461t/a。本技改项目通过“以新带老”对矿区现有油罐及输油设施进行技术提升改造，减少油罐数量及罐容，用管道自动输送油品替代厂内油罐车运输，建成后可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12t/a，实现减排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9t/a。

仁化属达标区，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约 370 米，本项目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日常运营主要噪声源为地面供氮系统向井下管道充入氮气缓冲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项目噪声综合源强约在 60~70dB（A）之间。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将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设置在不靠近敏感点的区域；
- ②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 ③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④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

⑤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上述防治措施经济投资小，技术上简单可行，最终降噪效果良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泥。

油罐日常储存油品中有少量油泥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油品周转量的 0.5%，即 1.4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的危险废物“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危废编号 900-221-08），由油品供应商及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理油罐时负责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综合结论

韶关市均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凡口铅锌矿内，建设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韶关市均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韶关市均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人民币，建设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停用凡口铅锌矿现有斯溪河油库，于地下开采区

域的地面上新建橇装加油罐 2 个（50m³柴油储罐 1 个、25m³润滑油储罐 1 个）、井下供油点进行提升改造（井下-200 米处、井下-360 米处、井下-550 米处现有油罐拆除，各新建 15m³橇装加油罐 1 个），并建设井下输油管线和井下智能化加油系统，日常由韶关市均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5°06'38.466"，E113°37'44.317"。项目不需设置值守员工。

二、经审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等。你单位需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把控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负责。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5.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本项目有关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5-2。

表 5-2 质控数据分析表

运输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运输空白样品编号	运输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23122208q149	ND	不得高于方法检出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实验室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实验室空白样品编号	实验室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0.07	mg/m ³	空白 1	ND	不得高于方法检出
				空白 2	ND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空白 3	ND	限
				空白 4	ND	
				空白 5	ND	
				空白 6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分析 指标	质控样测试结果表					
	标准物质 编号	质控样测量 值(mg/m ³)	质控样标准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判定
总烃	GBW (E) 0626435K9 598+蓝	3.64	3.57	2.0	±10	符合
		3.65	3.57	2.2		符合
		3.72	3.57	4.2		符合
		3.60	3.57	0.8		符合
甲烷		3.58	3.57	0.3		符合
		3.57	3.57	0		符合
		3.73	3.57	4.5		符合
		3.61	3.57	1.1		符合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 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 后校准 值 dB(A)	测量前 校准示 值偏差 dB(A)	测量后 校准示 值偏差 dB(A)	校准 结论
2023. 12.22	AWA5688/ DEM6	AWA6021A/ XC-092	94	93.8	93.8	-0.2	-0.2	合格
2023. 12.25	AWA6228+/ XC-064	AWA6021A/ XC-095	94	93.8	93.8	-0.2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拟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周期（天）	频次（次/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2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噪声	厂界西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2	1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6.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5 日进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2023.12.22	晴	10.9~11.5	101.7~102.0	北	0.8~0.9
2023.12.25	晴	9.8~12.3	101.5~101.8	北	1.0~1.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12.22			2023.12.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25	0.23	0.21	0.28	0.27	0.2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8	0.28	0.28	0.31	0.32	0.3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8	0.28	0.28	0.31	0.29	0.3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8	0.32	0.33	0.33	0.30	0.31
排放限值		4.0					

验收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4.0mg/m³）。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 (m/s)	夜间风速 (m/s)
2023.12.22	无雨雪，无雷电	0.9	1.1
2023.12.25	无雨雪，无雷电	1.2	1.8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A)]		排放限值 Leq[dB(A)]
				2023.12.22	2023.12.25	
▲N1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社会噪声	52.6	51.0	65
▲N2	厂界南外 1m 处		道路噪声	55.9	55.1	
▲N3	厂界东外 1m 处		道路噪声	56.6	55.2	

▲N4	厂界北外 1m 处		社会噪声	55.7	50.1	
▲N1	厂界西外 1m 处	夜间	社会噪声	46.2	44.7	55
▲N2	厂界南外 1m 处		社会噪声	44.0	44.4	
▲N3	厂界东外 1m 处		社会噪声	44.2	44.5	
▲N4	厂界北外 1m 处		社会噪声	44.1	42.4	

验收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检测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及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对水环境影响小。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油罐“大小呼吸”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正常排放排放下，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地面供氮系统向井下管道充入氮气缓冲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基础减振、构筑物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声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油泥（编号900-221-08），由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2、总结论

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达到验收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进行对照核查，本项目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验收合格。

8.2 验收监测建议:

1、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按制定环保制度严格执行，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和监督。

- 3、合理规划种植花草树木来美化环境同时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完善厂区、设备的标识。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40224-04-02-366773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凡口铅锌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5°06'38.466",E113°37'44.317"										
	设计生产能力		柴油 2000t/a、润滑油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柴油 2000t/a、润滑油 800t/a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审批文号		韶环仁审[202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200MA56CLWB8B001Y										
	验收单位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所占比例 (%)		27%										
	实际总投资		5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0		所占比例 (%)		27%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976h											
运营单位		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00MA56CLWB8B		验收时间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仁审[2021]15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关于《凡口铅锌矿 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韶关市均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韶关市均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人民币,建设凡口铅锌矿井下智能供油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停用凡口铅锌矿现有斯溪河油库,于地下开采区域的地面上新建撬装加油罐 2 个(50m³柴油储罐 1 个、25m³润滑油储罐 1 个)、井下供油点进行提升改造(井下-200 米处、井下-360 米处、井下-550 米处现有油罐拆除,各新建 15m³撬装加油罐 1 个),并建设井下输油管线和井下智能化加油系统,日常由韶关市均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5°06'38.466", E ~~113°37'44.317"~~。项目不需设置值守员工。

二、经审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结论与建议等。你单位需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做好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业主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牢固建立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意识，把控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环境突发事件。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负责。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200MA56CLWB8B001Y

排污单位名称：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凡口铅锌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6CLWB8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9日至2028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合同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环保 · 专业 · 诚信

甲方：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TS-A-20231215-01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甲方:	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陆剑臣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韶关市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商业 1 幢 6 层 602 号商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骆志城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大道甘棠五路莞韶产业转移园甘棠片区 LG0612-01 号地块 1 号厂房之一
联系人:	李址军
联系电话:	134351337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储运危险废物的服务。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及期限

(一)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1	
2	废油泥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4	
合计:					1.4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不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



- 理或转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如实披露与废物相关的必要信息，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等，确保提供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以便乙方安全收运。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预防意外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产生非本合同内的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收集处理，应征得乙方的同意且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可分开报价拟定合同或补充协议，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C、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D、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E、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实施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收集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

- (一)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固废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各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及确认。



(二) 甲方应当确保拟交付乙方的废物与其所提交的联单信息一致, 乙方运输司机确认签收后, 由乙方负责装运, 甲方提供标准的装卸用叉车协助; 经乙方运输司机在收运现场核实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不一致的, 乙方有权拒绝签收, 甲方承担当次运输费。

(三) 甲方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废物, 并提供乙方收运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场打包图片、平台二维码、甲方导航定位等, 且通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申请,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四) 废物交接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计重, 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用乙方地磅的, 免费称重。
-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五) 废物全部装至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后, 双方必须认真核对交接单上的各栏目内容, 包括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等, 并确保交接单上的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上的信息一致, 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 即为完成废物交接。

(六)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 导致乙方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 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七) 废物交接相关职责

①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甲方承运废物时,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承运废物时, 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 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废物检验

①乙方在甲方确认联单废物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经乙方检验,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并对废物妥为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付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提出异议。

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否则, 视为默认乙方异议成立, 并同意乙方按以



下方式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结算及支付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 1、实际交接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2、实际交接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3、实际交接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甲方承担双倍运输费。

③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5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3个工作日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既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又不按本款约定处理的，视为乙方异议成立，乙方有权按书面异议中的处理意见或本条②约定处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收集服务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要求重新核定价格；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指派车辆或者指定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或要求甲方补回差价，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收集服务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第五条 回收处理费用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结算标准》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



或付款截图以微信、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 甲方开票信息：普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或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200 MA56 CLWB 8B	91440200MA577N8G50
开户行：	工商银行碧桂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沐溪支行
银行账户：	2005 0231 0910 0030 030	20050 25709 10005 4406
开票信息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韶关市鑫鑫汇建材家居广场商业 1 幢 6 层 602 号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甘棠五路莞韶产业转移园甘棠片区 LG0612-01 号地块 1 号厂房之一
电话号码：	/	0751-8166678

第六条 免责事由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应双倍支付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资料、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均视为各方商业秘密，各方均负保密义务，妥善保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 (三) 本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



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共 1 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招才凡	授权代表签字:	李址军
收运联系人:	梁宜进	收运联系人:	李址军
联系电话:	177 0751 3535	联系电话:	13435133791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结算标准

合同号: TS-A-20231215-01(1)

甲方: 韶关市均能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服务费用:

(一) 收集服务费标准: (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超出预计量金额 (吨/元)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1	6000	以下空白
2	废油泥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4	6000	
合计					1.4		

- 1、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的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废物收集服务费用人民币【2000】元 (大写:【贰仟】元整), 并将付款凭证截图以微信、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 2、若实际收集量超出本合同数量, 则超出部分的废物按超出预计量金额收费单价制定《超量对账单》, 额外收取收集服务费。
- 3、以上报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收集服务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吨)	计价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厢式车	7.6米	7.5	■元/车次 □元/吨	2400	
2	厢式车	9.6米	10.0	■元/车次 □元/吨	2600	

- 1、本司委托的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核定载重量。
- 2、乙方免费提供【0】次拼车废物运输服务,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超过【0】次的或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运输费标准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 3、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 规范化管理要求甲方自行分类并包装好, 达不到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废物运输, 乙方不再提供免费的运输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相元	授权代表签字:	郭风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